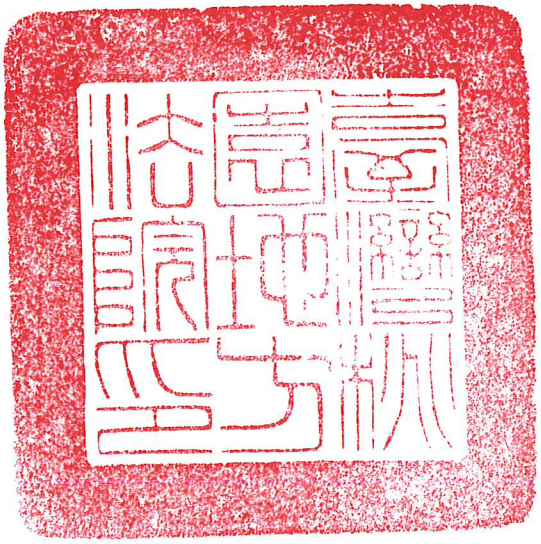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院雲人字第1142100220號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
依據：本院114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錄取名單：6名

1. 童鈺婷　2. 林泰均　3. 李勇慶　4. 王郁婷　5. 李子豪
6. 彭逸發

二、上開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錄取資格有效期間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止，未獲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三、儲備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或取得外國國籍者，自行喪失儲備資格，不予僱用。

四、儲備人員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五、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電話等若有更改，請主動通知本院

校對　　監印　　發文

人事室（03-3396100轉10042），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裝

訂

線

院長黃莉雲